

# 莱阳市人民政府

##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的，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概述

2011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制定的《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规范，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促进反腐倡廉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建设情况

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府办由 1 名兼职人员负责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至少有 1 名兼职人员负责该镇街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办为主管部门，把信息公开栏目放在政府网站重要位置。建立健全了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网络办负责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认真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概况信息、机构信息、政策文件、政府决策、工作信息、人事信息、社会监督、办事指南等。通过广泛宣传、强化教育，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 （二）公开形式。

1. 互联网。通过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 新闻媒体和通信媒介。重视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

#### （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条例》的要求，我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产生的政府信息。2011年共通过网站发布信息3957条。

### 四、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1年，我市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向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申请公开信息。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我市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因此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我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市按照《条例》要求的程序，对形成的政府信息由市政府办各主任及法制办审核把关，分成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能公开3种类型。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网络办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条例》的事件发生。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主动公开、载体建设、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考核评议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2012年，将继续围绕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二是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监督、考核和评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12日